

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應修科目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院訂必修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3	3	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	3							
	會計學 MT1031 / MT1032	3	3	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3	3					
	程式設計:Python MT1051	3								
	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 / MA1006	3	3						
個體經濟學 EC2003 / EC2004				3	3					
總體經濟學 EC2005 / EC2006				3	3					
六科擇三		貨幣銀行學 EC3077					3			
		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 EC2054						3		
		公共經濟學 EC3112					3			
		財政學 EC3079						3		
		資料分析 EC3117					3			
		計量經濟學 EC3018						3		
國際金融 EC3072						3				
國際貿易 EC3071							3			
當前經濟議題EC4018								3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管理課群6學分。	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
	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經濟學相關課程一律不計入14通識學分(清單請至經濟系辦查詢)。									
	二、院、系訂必修									
	1 必修科目計85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									
	2 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且通過本系選修科目23學分。									
	3 除校定通識學分外，通識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為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	
	4 管院「數位素養」必選課程6學分，範圍包括：									
(1) 「企業資源規劃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課程。										
(2) 「商業智慧與分析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課程。(排除EC課號課程)										
(3) 「金融科技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 IM 開頭課號課程。(排除EC課號課程)										
(4) 本系課程委員會承認之數位商品課程。										
三、雙主修規定										
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
2 專業必修科目計60學分，本系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										